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借用申請單C-1 (編號:____)

一、本申請單為本院光復校區自有空間借用申請單，填寫本單即視為同意以下事項：

1. 已詳閱並同意「[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自管空間施行細則](#)」所列規定。
2. 場地內桌椅可依需求自行調整，但使用後須恢復原狀，若有損壞需負賠償責任。
3. 使用器材設備時需自行派員操作並恢復原狀，若有損壞亦須負賠償責任。
4. 校外車輛需提前向事務二組(分機50092)購買停車卷。

二、申請說明：

1. 收費依時段區分，原則上分為上午(8時至12時)、下午(12時至17時)、晚上(17時至22時)三個時段。單一時段與單一空間的收費標準如下：

空間名稱	費用
HB101-1(12席)、HB012(12席)	1,500 元
HA107(20席)、HA108(24席)、HC101(33席)、HC102(24席)	2,000 元
HA316(60席)、HA109(60席)、HC103(60席)、HC201(60席)	4,000 元
HC104(36席)	2,500 元
HC105(162席)	12,000元

2. 申請人填妥本申請單後，將其以電子郵件寄至 chass@nycu.edu.tw。確認借用日期及計算費用後，學院將以電子郵件回傳確認的申請表，屆時即完成申請程序。
3. 申請人至於本校出納二組繳款，並請出納組開立請款收據(乙紙)。需提供以下資訊：
(1)入帳編號：F500019人社院清潔維護管理費；(2)收據金額、抬頭及事由。若以匯款至陽明交大帳戶(帳戶資料請見本校出納組網頁)，則需提供 (3)匯款金額、日期、帳號。

+++++(以下由申請人填寫)+++++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單位名稱			主管核章	
活動名稱 (請檢附相關資料)				
聯絡資訊	聯絡人:	電話:		
	E-mail:	其他:		

二、申請項目(可自行增列)

#	借用空間	借用日期及時間	費用小計
1			
2			
3			
以上總計			
計費等級(參見借用細則第9條)			
☐ 一級100%; ☐ 二級70%計費; ☐ 三級50%計費; ☐ 四級25%計費			
承辦人核章			